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 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1998]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教、科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确保其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8]54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增设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并在1999年选择部分学科进行试点。现就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试点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目的和性质

举办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旨在加强国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宏观质量控制,规范管理。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是国家组织的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结构与水平认定的重要环节,目的是测试申请人是否已具备获得硕士学位所必需的最基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该考试不代替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学位课程考

试。

二、进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试点的学科范围

进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试点的学科为：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法学、生物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临床医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etc 学科。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考试学科，内容覆盖本学科范围内主要二级学科，体现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所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对在上述学科范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授予单位须在其先取得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其硕士学位。

三、有关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工作的安排

(一) 考试时间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为每年六月份第二个星期日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二) 命题工作

委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命题工作。

(三) 考试报名工作

考试报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

统一组织。报名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自行确定。

1、考生到指定报名点报名,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登记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交近期同底片一寸免冠照片4张(登记表各用一张,准考证用一张,合格证书用一张)。经报名点审查合格后,统一交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

2、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将本地区各考区的考生按学科分类汇总后,统一编准考证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二)。于每年三月底前,将本地区参加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考生情况的数据库软盘及其打印输出件(加盖公章)通报“中心”(数据库的录入和打印输出要求见附件三)。

(四) 试卷的传递与保管工作

“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按相应的份数发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负责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统考工作的部门密封保存。

有关考试工作的试卷交接及相关工作细则,将由“中心”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

(五) 发放准考证与考场组织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负责组织发放《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有关考试纪律,参照《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

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学位办[1995]42号)的规定执行。

(六) 阅卷工作及合格分数线的划定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采取全国集中阅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区各考点考生的答题卡和答卷应在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负责以机要邮件寄往“中心”。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分数标准全国统一划定。

(七) 考试合格证书的发放工作

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名单,由“中心”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根据该名单发放《同等学力人员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

考生领取《同等学力人员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在发放合格证书时,请认真核对领证人的身份证、准考证、登记表,领证人与“三证”照片相一致,方能发放。

四、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及指南

我办组织专家编写各考试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及指南。考试大纲将作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命题的依据。

五、其它

1、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办考务的单位,可参照类似考试的收费标准酌收适当费用。

2、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办法,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厅)应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实施

4、关于“中心”的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